

基于体育人工智能的交叉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一期)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24125556-0037133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60177)

预算编号：0026-W0003792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体育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2026年9月

2026年09月24日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基于体育人工智能的交叉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一期)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724125556-0037133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HPZB20260177 预算编号: 0026-W00037923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797900 元; 最高限价: 1768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二) 工业。 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体育大学 地 址: 上海市长海路 399 号 邮 编: 200438 联 系 人: 徐老师 联系方式: 021-65505183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邮 编: 200011 联 系 人: 顾凯 电 话: 13601982422 传 真: 021-63451093 邮 箱: andy719@126.com
10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高配教学工作站、模型推理工作站以及调试移动工作站（详见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交付验收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8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允许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1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 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9-25 起至 2026-10-10（北京时间）</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24	现场踏勘	<p>☒ 不组织 如需，供应商自行踏勘</p> <p>☐ 组织</p> <p>踏勘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25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p>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收件人：顾凯</p> <p>邮 箱：andy719@126.com</p>
2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p>

2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 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 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丽园路支行 帐号：31614603003028851 1、注明：★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 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16 09:30:00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3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 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 标仪式。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投标书（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10)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11)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0）； 14)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附件 10-1）； 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投标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不适用。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该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名称：本项目无强制节能要求。 依据的标准：/ <u>投标人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u>

		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4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计取标准如下：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相关规定标准下浮10%计取，低于7000元按7000元计取。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42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如涉及）。</p> <p>(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供应商开启（解密）流程为签到和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4)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通过远程或现场的方式完成。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现场地址：<u>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831弄2号19楼开评标室2号。</u></p>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基于体育人工智能的交叉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1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310000000260724125556-00371338

项目名称：基于体育人工智能的交叉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一期)

预算编号：0026-W00037923

预算金额（元）：1797900 元（国库资金：17979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68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基于体育人工智能的交叉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一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979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高配教学工作站、模型推理工作站以及调试移动工作站（详见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交付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25 起至 2026-10-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1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10-16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现场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体育大学

地 址：上海市长海路 399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1-6550518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 系 人：顾凯

联系方式：136019824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凯

电 话： 1360198242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

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1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将采购 35 台高配教学工作站、2 台模型推理工作站以及 1 台调试移动工作站。要求所有设备均为原厂全新设备，配置与交付参数严格一致。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新建教学楼配套项目，新教学楼将于本年度十月份交付使用，为保障学生体育 AI 创新班（智能体开发、视频数据标注、大模型训练等）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本项目对货物交付时间较为紧张，且对后续技术人员运维保障、售后服务响应能力，以及设备系统与原既有项目之间的兼容性均提出相应要求，需充分做好技术对接与后期运维保障工作，切实满足教学楼实际使用需要。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高配教学工作站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内核数 24，总线程数 24，基本频率 3.7 GHz ，最大睿频 5.7 GHz，性能核最大睿频频率 5.5 GHz，二级缓存 40M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高配教学工作站 $\geq$ 64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DDR5-5600 ECC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4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DMI 通道最大数 $\geq$ 8，PCI Express 通道数的最大值 $\geq$ 24，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支持 ECC 内存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PCIe 4.0 或 5.0 $\geq$ 4 个，至少 1 个 PCIe4.0 x4 和 1 个 PCIe4.0 x16
8	产品规格		*主板其它内置接口	$\geq$ 4 个 M.2 接口， $\geq$ 10 个 USB 接口， $\geq$ 2 个 SATA Enterprise 接口
9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64GB
10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256GB
1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geq$ 1 个
12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geq$ 1TB
13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geq$ 0 个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不做要求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geq$ 7200rpm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6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接口协议	NVMe 传输协议
17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形态，M.2 物理接口 + PCIe 4.0 x4 通道 + NVMe 传输协议
18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3 个 M.2+ 2 个 HDD
19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11654 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 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的相关规定
20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21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不低于 GDDR7
22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工作站显存位宽≥256 位
23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工作站显存容量≥16GB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产品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5.0
25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26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
27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120 像素/英寸
28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170°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27 英寸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
31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银色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34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眩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35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鼠标数量	≥1 个
36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 个
37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104 键
38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39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4.0mm
40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41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42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
43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 14081 的相关规定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44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45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46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47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48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
49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10, 机箱前面板至少包括 4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50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4
51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1
52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c)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53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26246 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54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5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5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产品规格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产品规格			b) 可触及面温度小于 45℃；
	产品规格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温度不高于 38℃, 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 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5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58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选用灰色/黑色
59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30L
60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内核数≥24
61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3.7GHz
62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36MB
63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5600MT/s
64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5600MT/s
65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7680 x 4320
66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2200MHz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求			
67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geq 30000\text{MT/s}$
68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支持 4 块屏幕同时显示, 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69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geq 120\text{Hz}$
70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 8 位
71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geq 99\%\text{sRGB}$
7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3$
73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leq 5\text{ms}$
74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7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geq 80\%$
76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geq 1500:1$ (静态)
7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78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 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79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4
80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81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82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前置 ≥ 1 个 USB Type-C, 1 个音频插孔; 后置 ≥ 2 个 DP, 1 个音频插孔
83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84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 1
85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86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
87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88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89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90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 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91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92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若配备的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 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93	功能要求	*外部功能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94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的 3 种显示接口
95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 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出
96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功率 $\geq 1200W$
97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98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带硬盘还原功能，要和学校现有系统兼容，支持 WIN10 及以上系统
99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0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01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功能
102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03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04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06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geq 80TB$ (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107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 5 万小时
108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09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 万次
110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 500 万次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11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112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万小时
113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GB/T 9254.2的规定
114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115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11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11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11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119	可靠性要求		*MTBF测试	MTBF(m1) ≥80万小时
120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21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22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23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24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GB/T9813.1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25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经自检测试工具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26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 1 小时上门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 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 100%
127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支持产品延保≥3 年
				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
				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 年(自购买之日起)
128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激活 windows 11 Pro 系统
129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30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31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132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33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34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35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36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37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 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38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 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39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40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141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42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43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44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145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配备中文版性能优化软件：
				1. 支持不少于 15 个 ISV 厂商，专业显卡驱动自动依据 ISV 应用匹配，
				2. 系统 BIOS 自动依据 ISV 应用优化设置，超过 100 个主流 DCC/CAD/CAE/GIS 应用，
				3. 应用时性能提升超过 25%，有优化 Autodesk® 3Ds Max 的选项。
146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AI 本地离线推理性能	设备应具备基于 01lama 的本地大模型离线部署与推理能力，统一采用 Qwen2.5-14B-Instruct Q4_K_M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模型进行性能测试，在规定测试参数下，生成速度中位数应不低于 80 tokens/s

3.2 模型推理工作站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内核数 24，总线程数 24，基本频率 3.7 GHz，最大睿频 5.7 GHz，性能核最大睿频频率 5.5 GHz，二级缓存 40M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28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DDR5-5600 ECC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4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DMI 通道最大数≥8，PCI Express 通道数的最大值≥24，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支持 ECC 内存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PCIe 4.0 或 5.0≥4 个，至少 1 个 PCIe4.0 x4 和 1 个 PCIe4.0 x16
8	产品规格		主板其它内置接口	≥4 个 M.2 接口，≥10 个 USB 接口，≥2 个 SATA Enterprise 接口
9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64GB
10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256GB
1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12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2TB
13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0 个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不做要求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7200rpm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6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接口协议	NVMe 传输协议
17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形态, M.2 物理接口 + PCIe 4.0 x4 通道 + NVMe 传输协议
18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3 个 M.2+ 2 个 HDD
19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11654 相关规定; 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 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的相关规定
20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21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不低于 GDDR7
22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显存位宽≥384 位
23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显存容量≥24GB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产品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5.0
25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26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7680 x 4320
27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120 像素/英寸
28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170°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27 英寸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格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
31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银色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 $\leq 0.0012W/(\cdot cd \cdot 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leq -35dB$
34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眩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leq 10\%$
35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鼠标数量	≥ 1 个
36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 1 个
37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104 键
38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39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4.0mm
40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 \pm 0.14N$
41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 米
42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
43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 14081 的相关规定
44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格			
45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46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47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48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
49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10, 机箱前面板至少包括 4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50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4
51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1
52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c)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53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54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5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5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产品规格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产品规格			b) 可触及面温度小于 45℃；
	产品规格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温度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5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58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选用灰色/黑色
59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30L
60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内核数≥24
61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3.7GHz
62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36MB
63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5600MT/s
64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5600MT/s
65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7680 x 4320
66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2010MHz
67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28000MT/s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求			
68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支持 4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69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120Hz
70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8 位
71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99%sRGB
7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E≤3
73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5ms
74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
7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80%
76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1500:1（静态）
7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78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 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79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4
80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81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82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前置≥1 个 USB Type-C, 1 个音频插孔；后置≥2 个 DP , 1 个音频插孔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83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84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1
85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86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
87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88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89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90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91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92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若配备的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93	功能要求	*外部功能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94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的 3 种显示接口
95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96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功率≥1200W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97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98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带硬盘还原功能，要和学校现有系统兼容，支持 WIN10 及以上系统
99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0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01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功能
102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03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04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06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geq$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107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geq$ 5 万小时
108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09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geq$ 1000 万次
110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geq$ 500 万次
111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112	可靠性		*风扇寿命	$\geq$ 4 万小时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要求			
113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14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15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1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1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1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19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m1) ≥ 80 万小时
120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21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22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23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24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25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经自检测试工具
126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 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 1 小时上门响应要求); b) 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c)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 100%
127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支持产品延保≥3 年 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 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 年(自购买之日起)
128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激活 windows 11 Pro 系统
129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30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31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132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33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34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35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36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37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 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38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 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39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 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供货
140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141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42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43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44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145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配备中文版性能优化软件：
				1. 支持不少于 15 个 ISV 厂商，专业显卡驱动自动依据 ISV 应用匹配，
				2. 系统 BIOS 自动依据 ISV 应用优化设置，超过 100 个主流 DCC/CAD/CAE/GIS 应用，
				3. 应用时性能提升超过 25%，有优化 Autodesk® 3Ds Max 的选项。
146	兼容要求		*AI 本地离线推理性能	设备应具备基于 Ollama 的本地大模型离线部署与推理能力，统一采用 Qwen2.5-14B-Instruct Q4_K_M 模型进行性能测试，在规定测试参数下，生成速度中位数应不低于 110 tokens/s

3.3 调试移动工作站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内核数 16, 总线程数 16, 基本频率 2.0GHz, 最大睿频 5.1GHz, 缓存 24M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32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5-5600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内存插槽数量≥1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 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CPU 含神经处理单元, 内存最大支持不低于 64GB DDR5-5600 MT/s
7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板载内存不涉及)	≥32GB
8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64GB
9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1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1TB; 支持最高单块 4 TB PCIe® Gen4 x4 NVMe™ M.2 2280 TLC SSD, 总共 8TB SSD 容量
11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12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支持 NVMe 接口协议
13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可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 插卡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格			形态宜符合 M.2 接口定义
14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与要求	a)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的相关规定
15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1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专业图形显卡显存类型≥GDDR7
1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显存位宽≥128 位
18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显存容量≥8GB
19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产品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5.0
20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2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2560*1600
2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150 像素/英寸
2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170°
24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16 英寸
25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16:10
26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 ≤ 0.0012W/(·cd·sr) (瓦每坎特拉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每球面度)
27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leq -35\text{dB}$
28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器镜面反射率 $\leq 10\%$
29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 1 个
3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 1 个
31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 1 个
32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 1 个
33	产品规格		*触控板数量	≥ 1 个
34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 1 个
35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84 键/105 键
3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 500 万
37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38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功率	≥ 1 瓦/个
39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频率范围	100Hz-20kHz, 其中 100Hz-200Hz: 35dB 及以上; 200Hz-12kHz: 55dB 及以上, 12kHz-18kHz: 35dB 及以上
40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总谐波失真在 300Hz-7kHz 频率范围内宜不高于 5%
41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格			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宜不低于70dB
4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0.9mm~2.3mm
4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宜在 0.3~0.8N 之间
44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灰色/银色
45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无线
46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不做要求
47	产品规格		*鼠标 DP1 分辨率	800~1600
48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26245 的相关规定
49	产品规格		*触控板尺寸	≥70mm×50mm
50	产品规格		*触控板材质	采用麦拉片或玻璃等材质
51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可通过扩展坞支持)
52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1
53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1
54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 4 个，至少包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
55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1
56	产品规格		*输入充电接口数量	≥1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格			
57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1
58	产品规格	*电池规格	*电池额定能量	≥80Wh
59	产品规格		*电池充放电次数	≥500 次(常温下 500 次充放电后 电池容量应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
60	产品规格		快速充电功能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 如 UFCS、USB PD
61	产品规格		*电池安全要求	符合 GB 31241 的规定
62	产品规格		电池电芯材质	锂离子
63	产品规格	* 整机基础 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 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 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 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 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 的文字、符号、标志, 应清晰、 端正、牢固; c) 宜在产品显著位 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 并由 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64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 产品应符合 GB/T 4208 的相关 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 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o) 所有输入 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 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 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 开 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 可靠, 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 部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n)显示屏的开合机械寿命应能承受至少 15000 次的显示屏开合，显示屏机械转轴的扭力应保持初始状态下扭力的 75%以上；o)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2 的相关规定
6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25 摄氏度环温条件：空闲小于等于 38dBA 满载小于等于 45dBA
6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产品在环境温度 25℃且运行在满载的状态下，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应不高于 45℃,各表面温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a)键帽温度不高于 38；b)键盘间隙温度不高于 40℃；c)掌托温度不高于 38℃；d)触控板温度不高于 38℃；e)底壳温度不高于 45℃
6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68	产品规格		*整机重量	≤2.2kg
69	产品规格		*整机厚度	≤23mm(不含脚垫)
70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A/C/D 三面金属
71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黑色/灰色/银色
72	性能要求		*CPU 物理核数	≥16
73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0GHz
74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末级缓存容量	≥24MB
75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5600MT/s
76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5600MT/s
77	性能要求		*显示分辨率	≥2560x1600
78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800MHz
79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1600MT/s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80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81	性能要求	*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120Hz
82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8 位
83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100% RGB
84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3$
85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5ms
86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400 尼特
87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80%
88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2000:1
89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90	性能要求	*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不低于 1000Mbps, 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91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Wifi 7
92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20MHz
93	性能要求	* 电源适配器性能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适配器功率≥150W
94	性能要求	*待机性能	*满载待机性能 (LTP)	≥1.5 小时
95	性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 (板载内存)	≥1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求		不涉及)	
96	性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2 个 USB 接口, 1 个 HDMI, 1 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 1 个电源接口, 2 个 Thunderbolt™ 4 或 5 端口 1 个 RJ-45;
97	性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98	性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99	性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产品应集成键盘、触控板输入部件, 同时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 宜支持触摸屏、语音交互、手写笔等人机交互功能
100	性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101	性能要求		*显示功能	支持显示屏, 同时应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应支持多屏固时显示, 显示模式应支持复制模式和扩展模式
102	性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103	性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支持降噪功能
104	功能要求		音频处理功能	支持音频效果处理功能
105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键盘背光
106	功能要求		*触控板多点触控	支持 2 点及以上触控功能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求			
107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 SSD/UFS。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10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09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支持双频段
110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11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蓝牙协议不低于 5.4 版本
112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13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符合 GB15629.11 所有部分
114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不少于 1 个，宜支持 3.5mm 孔径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若支持 4 段式接口，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
115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HDM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116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17	功能要求		*输入充电接口类型	DC in 或 Type-C 接口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18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1 个 SD 卡读卡器
119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池快充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 如 UFCS、USB PD;
120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符合 GB15934-2008, 对于可拆线插头 GB15934 不做要求
121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18030 的相关规定
12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23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24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25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功能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功能
126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27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 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28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2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30	功能要求	*存储设备	*固态存储寿命	TBW≥80TB(条件: 240GB 硬盘容量)
131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5 万小时
132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33	可靠性	*外设可靠	*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要求	性		
134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500 万次
135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 功能、外观完好
136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137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3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3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40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41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42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自由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43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144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m1) ≥80 万小时
145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46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47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48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49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2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50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51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 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 1 小时上门响应要求);b) 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c)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 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 100%
152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支持产品延保 ≥ 3 年; 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 提供备件服务能力 ≥ 6 年(自购买之日起)
153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激活 windows 11 Pro 系统
154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55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56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提供供应商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157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58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59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60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61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62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 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63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64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供货期、备件与升级服务保障
165	安全要求	* 整机安全性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66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167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c)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68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69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170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防盗锁孔/安全锁
171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72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配备中文版性能优化软件：1. 支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求			持不少于 15 个 ISV 厂商,专业显卡驱动自动依据 ISV 应用匹配; 2. 系统 BIOS 自动依据 ISV 应用优化设置,超过 100 个主流 DCC/CAD/CAE/GIS 应用; 3. 应用时性能提升超过 25%,有优化 Autodesk® 3Ds Max 的选项。

*项为必满足项。

四、关键技术与服务要求

1. 驻场运维服务

- 需提供 1 名工程师至少 1 年驻场运维服务。驻场工程师应为供应商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及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证明。
- 项目组成员,一经确认,不得更换。
- 驻场期间主要承担设备部署、运行维护、故障处理、本地 AI 运行环境维护、教学使用技术支持等工作。

2. 培训服务

- 设备交付后 3 个月内,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不少于六次现场培训及技术支持。
- 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使用与维护、本地 AI 运行环境、Ollama 及相关模型使用、常见故障处理等,并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及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3. 质保与售后

- 质保期:支持产品质保 ≥ 3 年
- 响应时间:1 小时上门响应,7×24 小时服务
- 备件服务:提供备件服务能力 ≥ 6 年
- 支持产品延保 ≥ 3 年

4.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新学年开学时期、学科竞赛训练与比赛、考试与测评类活动(国家级、市级、校级考试等),提供保障方案。

5. 验收标准

实际交付产品的品牌、型号及主要硬件配置应与样机及最终确认的供货配置保持一致，且不得低于本需求表规定的技术要求。

采购人可通过品牌原厂 400/800 服务热线、官方微信服务号、官方网站、原厂管理软件或其他原厂公开渠道核验整机配置；核验结果与最终确认的供货配置或实际交付产品标称配置不一致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由甲方组织一次性验收：对所供产品的包装、数量、性能、配置、Ollama 输出的 eval rate 生成速度等。

投标产品品目须与采购文件所列品目一致，跨品目响应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投标文件（另附）。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体育大学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乙方通过招投标或比选成为供应商，所出售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本条确定的标准且不低于应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3.2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并有权出售；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收货时当面提出，安装调试后十五日为验收期，对货物验收的异议应在验收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专家参加验收，出具或编写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签订合同后付 30%	30%

2	验收合格后 70%	70%
---	-----------	-----

7.2.2 付款方式：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与第一期合同价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凭证，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在已签订本合同及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一期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首期付款，汇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7.2.3 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第二期合同价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 70% 货款。

7.2.4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甲方支付第二期合同价款即 70% 尾款之前，向甲方以保证金、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和其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详见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超出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并且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全部或部分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按周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除扣除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误期赔偿费外，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给第三方的违约赔偿以及甲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交通费、评估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履行的其他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指标要求	13	满足本项目▲指标要求的，每满足一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3 分。
	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理解； 2.重难点分析； 3.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针对以上 3 项内容，经评委认定对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且建议合理的得 6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14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应用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协调管理、相关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针对以上 7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强、可行性高、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4 分； 2）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方案	9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承诺、故障解决方案、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针对以上 6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及时，专业性及可行性较高，得 9 分； 2）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4	特色服务方案	4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招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每提供一项有实用性的特色服务得 2 分，最高 4 分。
5	培训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及师资安排、考核及后续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针对以上 3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培训计划合理可行，讲师资质齐全、经验丰富，有合理的考核机制，得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一项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	6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新学年开学时期、学科竞赛训练与比赛、考试与测评类活动（国家级、市级、校级考试等），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周全、完善、有针对性，得 6 分； 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扣 3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6 分，扣完为止。
7	项目团队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得 3 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资格证书相对齐全，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得 1 分。
8	驻场人员	6	1. 提供 1 名工程师至少 1 年驻场运维服务，在原有提供 1 名工程师 1 年驻场运维服务的基础上，每再增加 1 年驻场运维服务加 3 分，最高加至 6 分。 驻场工程师应为供应商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及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证明、未提供驻场人员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9	质量保障	4	提供原厂授权书得 2 分，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函得 2 分，共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综合考虑，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产品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复印件得 0.5 分，最高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70 分

注：

-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具有针对性。
- 2、评审细则中“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评审细则中“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9	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	特色服务方案			
12	培训方案			
13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			

13	项目团队			
14	驻场人员			
15	质量保障			
16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个月内 ☐3个月及以上）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基于体育人工智能的交叉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一期)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付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1 货物名称	2 品牌	4 规格型号	5 技术指标性能	6 产地	7 数量	8 货物单价	9 货物合价	10 其他服务费	11 分项合价
1										
2										
										
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人员福利、加班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 响 应 内 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 注
投 标 文 件 内 容 签 署 等 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 标 文 件 有 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报 价	1、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2、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要 求	投标产品应当符合采购需求书（二级指标）中标有“*”的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和要求，不满足任何一条带*号的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提供《*条款承诺函》，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			
交 付 时 间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交付验收。			
合 同 转 让 与 分 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 他 实 质 性 要 求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所在页码
▲指标					
1					
2					
3					
...					

说明：（1）投标人请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说明”一列填写“无偏离”。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说明”一列填写“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

（3）▲指标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官网截图）、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等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 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3. 售后服务方案
4. 特色服务方案
5. 培训方案
6.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
7. 项目团队
8. 驻场人员
9. 质量保障
10.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交付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5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6 *条款承诺函

我方此次投标产品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条款。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文件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